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林庭安

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李孟威即翔利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0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5年3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

01 原告29,500元，及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5年3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
03 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1,77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
04 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而原告係於93年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
05 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被告於11
06 5年3月21日拒絕其任職之日起至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
07 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
08 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29,
09 500元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1
10 77萬元（計算式：29,500元×60月=177萬元）；而聲明第(二)
11 項、第(三)項請求給付薪資及聲明第(四)項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
12 等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
13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14 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亦即應以聲
15 明第(一)項之價額177萬元定之。

16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7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09
17 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
18 分之2，故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7,403元【計算式：22,209
19 元×1/3=7,4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20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
2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魏浚庭